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7號

原告 楊宜珣

被告 方均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9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此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方均慈於民國112年2月23日前某時，在不詳處所，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高橋涼介」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告知該人其第一銀行帳戶、兆豐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並依「高橋涼介」指示，於112年2月23日、同月24日前往兆豐銀行臨櫃設定約定轉入帳戶，並約定可抽取一定數額之「傭金」。而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中旬某時，佯稱投資股票，獲利頗豐等語，致楊宜珣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於112年3月7日9時17分及同日10時13分，匯款各100,000元至兆豐銀行帳戶內，旋遭該集團不詳成員轉匯、提

01 領一空，致原告受有200,000元之損害。為此，依法提起本
02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
03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4 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上開侵權行為事實，業據原告於刑案警詢中
09 指述綦詳，並有兆豐銀行帳戶、第一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
10 交易明細、網路銀行IP歷程查詢、兆豐銀行帳戶之約定轉入
11 帳戶服務申請書(刑案警一卷第13至23頁、偵二卷第43至55
12 頁、刑案一審卷第113至135、137至162頁)、被告與「高橋
13 涼介」之對話紀錄(刑案偵一卷第17至21頁)及亞非官方克服
14 對話完整記錄(刑案警一卷第65至69頁)等件附卷可稽，被告
15 於刑案審理時亦坦承不諱，且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113年
16 度金易字第83號刑事判決有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9
17 0,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
18 00元折算1日確定(審訴卷第11至28頁)，是本院參酌卷內資
19 料，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23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
24 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25 既因被告前揭不法共同詐欺行為受有200,000元之損害，且
26 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
27 損害賠償責任，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200,000元，自屬
28 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
30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
3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01 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判決原告勝訴部
02 分，金額未逾5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
03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基於衡平，依職權酌定擔保
04 金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於本院及刑案其餘陳述、所提證
06 據，經審酌後認均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述。

07 六、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
08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
09 定應免繳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未支出其他費用，
10 自無訴訟費用負擔，附此敘明。

1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2 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景裕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0 書記官 鄭玟銘